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4 万元
采购控制价	6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7. 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磋商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获取文件附件中。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30 时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 万达 1 号楼 17 层 11703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	联系电话：0976-8861177 联系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713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1 号楼 17 层 11703 室 邮箱：qhjc3637137@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晏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71444846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61917

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64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煤炭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7144484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制作及上传。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5、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 线上提交 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未完成提交(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上午09:30时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31日上午09:30时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答疑。响应人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取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小写：9,600.00 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收费标准：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磋商；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证明
- (12) 中小企业产明函(货物)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明函
-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产明
- (17) 磋商保证金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如果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磋商过程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3)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答疑。响应人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响应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

			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 水平 5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节能和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须包含： ①备货方案：生产货品、订货及有关货物的质量检查工作内容；②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试剂耗材的运输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依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④质量控制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⑤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项目实施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恶劣天气、重要或大型活动，危险事件等方面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及要求）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不是简单概括）；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照搬照套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求的得满分15分，每缺少项内容扣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上述编制要求的，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内容须包含：①团队架构、职责分工：要求团队岗位设置齐全且岗位职责明确、责任清晰（至少配备项目采购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物流协调负责人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的岗位证书或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机构运行模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内部工作机制流程、针对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内控制度。 项目管理机构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求的得满分3分，每缺少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上述编制要求的，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价 15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订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复印件扫描件内容清晰、产品资料齐全、所提供与投标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和彩页等证明文件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内容完整、合理、详尽得5分；内容响应程度较完整、合理的得3分；内容响应程度简单的得1分；内容响应程度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5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所投产品质保内容、期限及范围；②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解决措施；③售后服务团队的配置情况；④定期回访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及要求）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述，不是简单概括）；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照搬照套等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无法实施等情形）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

			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_____

采购项目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采购合同编号详见政府采购平台生成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本合同书草案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交货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2024年~2025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履约保证金凭据；
- 6、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交付第一批 100 吨煤；2024 年 12 月底交付第二批煤即完成供货进度 80%；2025 年 3 月上旬交付第三批煤即完成供货进度 100%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称多县公租房小区

免费质保期：一个供暖期。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乙方所交付第一批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批煤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三批煤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

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中标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

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略)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函	所在页码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7)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主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盖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技术参数”扣分要求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贵方 2024 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佳诚竞磋（货物）2024-1003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现有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响应报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技术参数”扣分要求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交付第一批 100 吨煤；2024 年 12 月底交付第二批煤即完成供货进度 80%；2025 年 3 月上旬交付第三批煤即完成供货进度 100% 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称多县公租房小区；

3. 免费质保期：一个供暖期。

4.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供应商所交付第一批煤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第二批煤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第三批煤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称多县城公租房小区取暖燃煤采购项目

序 号	名 称	主 要 参 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沫煤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5000 大卡；	580	吨	
2		全水分 (Mt) %： >19%<23%；			
3		内水分 (Mad) %：<3.5%			
4		灰份 (Aad) %： ≤21%			
5		挥发份 (Vdaf)： 24-34；			
6		全硫 (St,d) %：≤0.84%			

注：本项目所有运输及装卸等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